

眉山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眉山市自然资源局
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眉山市交通运输局
眉山市水利局
关于推广眉山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单保函的通知

眉政管〔2020〕29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五不见面”改革，推进我市全流程电子化配套制度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降低投标人投标成本，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省住建厅《关于深入推进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工作的通知》（川建行规〔2019〕8号）等文件规定，我市将在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单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现将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行电子投标保单保函

为了切实减轻投标人负担和保障招标人权益，自 2020 年 12 月起，在我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采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互联网+金融服务”方式，推广使用电子投标保单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达到减低交易成本、激发市场活力目标。

二、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自 2020 年 12 月起，在我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采取现金、电子保单保函并行的运行模式，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招标文件模板由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负责修订。

三、安全规范高效推行电子保单保函

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推行电子保单保函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优化营商环境的意义，把握“电子保单保函（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保单）及相关附件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方式之一，与现金投标保证金具备同等效力”的本质，积极引导潜在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单保函。一是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允许使用现金、电子保单保函两种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自行选择采取何种方式。二是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单保函的，应

按招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单保函操作要求，在线自主选取保证金融服务机构。投标保证金承保金额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缴纳的保证金金额一致，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之前投保成功，保费支付通过单位基本帐户在电子保单保函系统中完成。**三是**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部门要及时公布电子保单保函操作指南，投标人可在眉山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平台“下载中心”查阅电子保单保函操作手册。**四是**投标人和保单保函出具方对电子保单保函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交易平台相关工作人员、保单保函出具机构及其平台开发运维单位的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信息保密的规定，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反规定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给予严肃处理。**五是**利用保证金电子保单保函进行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眉山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眉山市自然资源局

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眉山市交通运输局

眉山市水利局

2020年11月9日